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境峰  
聯絡電話：23959825#3846  
電子信箱：frank0324@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30400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署將診所編制內之非醫事人員均列入公費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0月12日全醫聯字第1120001304號函。
- 二、本案經提113年1月24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並於113年3月13日報奉衛生福利部同意，於113年起將公費對象診所非醫事人員（行政人員）改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之工作人員」認定。
- 三、爰此，請貴會惠予協助將上述訊息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其屆時配合相關接種意願調查及造冊作業，並請診所相關人員踴躍接種。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